

浙江光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高效组件封装胶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4 年 7 月 24 日，浙江光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浙江光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效组件封装胶膜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光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一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光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光路 10 号，租赁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效组件封装胶膜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 年 12 月，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光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效组件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。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宁）以编号：改 202333048100058 号备案受理书予以备案。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工建设，2024 年 3 月 2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光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效组件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本项目内部密闭式循环冷却系统内采用外购软水补充，软水通过冷水机在管道内密闭循环，与物料无接触，循环过程系统密闭无损耗，不排放；外部半密闭冷却塔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，不排放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熔融挤出压延废气、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、废危化品包装桶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实验室废液、废试液、废实验器材，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边角料、废一般包装材料委托海宁市供联桦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司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4年6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、2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 88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，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的 B 级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熔融挤出压延废气、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8-1996）

表 2 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

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二甲苯、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活性炭、废危化品包装桶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实验室废液、废试液、废实验器材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边角料、废一般包装材料委托海宁市供联桦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。经核算，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

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4年7月24日